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延期实施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启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延期增持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王启辉先生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间内由于适逢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等相关禁止买卖公司股份事项的敏感期，且敏感期时间较长，故未能够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计划公告情况

王启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三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其他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资金为王启辉先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二、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内容

1、原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3 个月，王启辉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变更为：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2、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内容不变。

三、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为避开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王启辉先生在上述敏感期均不能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从 2018 年 8 月底开始所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出售，属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因此导致王启辉先生在原计划增持期间内没有有效时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故本次增持计划需延长 3 个月。

2、敏感期事项说明

敏感期事项	顺延天数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	30 天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披露《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内幕信息敏感期 未定
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下旬披露《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30 天

注：鉴于上述敏感期事项，为保证本次增持时间的有效性，王启辉先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间延期 3 个月，截止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完成本次增持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王启辉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0 日